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8〕36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贵州师范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国际化办学工作的发展进程，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的管理，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秩序的通知》（教外综〔2007〕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涉外办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外厅〔2012〕2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办学是指经教育部批准的在学校开办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以及其他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涉外办学项目，包括学历教育项目、非学历教育项目、语言培训项目等。

第三条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必须端正办学指导思想，把人才培养和社会效益放在办学首位，必须促进学校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要积极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培养有较高政治和业务素质的国际化人才。

第四条 为合理利用教学资源，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对中外合作办学实行“统一领导，两级管理”模式，学校负责宏观规划和统筹管理，国际教育学院负责项目或机构的申报、

运行及管理，相关专业模块课程由国际教育学院联合相关学院组织实施。

第五条 未经学校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学校或学校二级单位的名义，与国外教育机构、国内外中介机构商洽合作办学事宜。

第二章 中外合作办学的申报与审批

第六条 办学项目或机构申报。拟与国外教育机构开展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的申报，须按照以下流程进行申报：

（一）资质审核。中外合作办学的国外合作方应具备教育部所规定的办学资质，有完善的办学条件和较强的办学实力。国际教育学院在选择国外合作对象时，要会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了解其相关背景，提高警惕，防止国外机构通过合作办学对我国进行政治、宗教渗透等活动。

（二）可行性论证。由国际教育学院会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及相关学院共同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并由国际教育学院起草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的可行性报告，并报学校审批。

（三）协议签署。由国际教育学院统筹组织相关部门和学校法律顾问参加与国外合作方谈判、签署协议等工作。

（四）项目备案。各类中外合作办学的合作协议、资质证明及相关附件的中、外文本原件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存档备查，复印件由相关部门存查。

第七条 办学项目或机构的审批。按照国家关于中外合作办学的有关规定，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方可实施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包括学历项目、非学历项目），在正式签署协议后，应按以下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一）材料准备。由国际教育学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学院准备报批材料。

（二）材料签发。国际教育学院将各项报批材料汇总、审定后报校领导签发。

（三）材料报批。国际教育学院将校领导签发的报批材料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负责申报和审批过程的联络和协调工作。

（四）启动实施。学校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后，正式启动实施。

第八条 其他不须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包括语言培训项目等），由国际教育学院统筹上报学校，并经学校审核、批准、备案后正式启动。

第三章 中外合作办学的运行与管理

第九条 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的主管部门是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其主要职责是：

（一）中外合作办学过程中涉外政策的指导；

（二）参与与外国教育机构的谈判；

（三）负责在中外合作办学举办的过程中相关涉外手续的办理；

（四）参与外籍教师的选聘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条 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生党建工作主管部门是校党委组织部；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生管理工作主管部门是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生资助工作主管部门是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本专科层次学历教育项目的教学主管部门是教务处；研究生层次学历教育的教学主管部门是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管理并联合相关专业学院具体实施。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教学管理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实施。

第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学历教育项目的招生及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是招生与就业指导处；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招生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有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的招生宣传，须经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发布。招生宣传内容应当客观、真实、清晰，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不得超过办学许可证核准的办学范围，严禁虚假承诺。

第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的财务工作由计划财务处统一管理，并协助办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的审核与审批手续等。

第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的资产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后勤管理处按照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实行国际教育学院为管理主体、

相关专业学院联合培养的办学模式。

（一）国际教育学院的主要职责

1. 制定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的发展规划，确定中外合作办学的内容、方式和规模；

2. 负责学校各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的谈判、论证、审核、报批、备案等组织、协调工作；

3. 制定和完善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的管理制度；

4. 会同计划财务处制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的经费管理办法；

5.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和中外合作办学协议，在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的指导下，联合相关学院与外方协商制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关课程的教学大纲等；

6.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做好教师聘任及教学各环节的教学组织与实施工作；

7. 负责学生党建工作和日常学生管理工作；

8. 负责外籍教师的教学安排与管理；

9. 按规定接受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评估和检查。每年年底会同有关部门向学校及省教育厅提交年度办学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中外合作办学的招收学生、课程设置、师资配备、教学质量、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

10.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理论研究，不断总结中外合作办学的管理经验，探讨中外合作办学的新模式。

(二) 相关专业所在学院的主要职责

1. 配合国际教育学院申报中外合作项目；
2. 与国际教育学院及合作方共同制定专业培养方案；
3. 负责专业课程师资的选配和安排。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方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与港澳台地区教育机构举办的合作办学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本办法发布前，已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实施的涉外办学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